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7〕112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因公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因公出国（境）人员管理工作，促进对外学术交流和合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外交部、中央外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16号）和《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外事管理的意见》（南字发〔2014〕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大学

2017年8月7日

附件

南京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因公出国（境）人员管理工作，促进对外学术交流和合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外交部、中央外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16号）和《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外事管理的意见》（南字发〔2014〕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近年来派出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南京大学出国（出境）细则》（南字发〔97〕125号）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人员范围：学校在编教职员工（含台港澳、持外国永久居留证或已取得外国国籍的学校全职聘用教职员工）、专职科研人员（包含统招统分博士后）及其他与学校签订全职工作合同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因公事务类型：合作研究、进修访学、参加学术会议、科学考察、国家公派项目攻读博士学位、出国（境）任教、讲学、校际交流、前往我校合作办学的孔子学院任教或担任中方院长，以及其他经学校批准同意的因公事务。

第三条 应外交部、教育部等政府部门要求，经学校批准借调到我国驻外机构工作或随配偶出国（境）任职的，根

据国家相关规定凭有关部门的正式公函和协议书办理。

第四条 时间范围：一般分为三个月以内、三个月及以上（六个月、一年、两年），原则上一次派出不超过两年。

二、派出原则

第五条 因公出国（境）派出工作根据“按需派遣、德才兼备、学用一致、保质保回”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派出工作优先服务于教学能力提升、科研合作研究、管理技术骨干培养等。

第七条 派出人员须在政治素质、业务水平、身体健康和外语能力等方面符合相应要求。职能部门可通过面试、笔试或委托考核等形式对派出候选人的派出资格进行审核，择优选拔合适人选。

三、派出条件

第八条 教师原则上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工作量饱满。出国（境）前承担的年平均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聘任工作量标准，上年度考核和前个聘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条 出国（境）任教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背景；派出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须获得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提供国（境）外单位邀请函，并落实所需经费。对于在境外期间应邀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的，应提前申请。

第十二条 派出人员的派出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其退休

时限。

第十三条 派出时间在半年及以上者，学校对其设回校服务期要求。派出半年及以上、不足一年者，服务期为两年；派出一年及以上、不足二年者，服务期为三年；派出两年及以上者（不含攻读博士学位），服务期为五年；在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者，服务期为十年。服务期自回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日期以提交人事部门的《出国（境）返校工作报到单》日期为依据。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上一次派出回国工作服务期满后才能再次派出半年及以上。

四、派出管理

第十五条 各院系单位和学校人事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国家、省和学校等各类出国（境）研修和访学资助项目派出人员的选拔和推荐等工作。

第十六条 院系派出人数应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为前提；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资助项目优先派出；外语条件符合国家派出要求的人员优先派出；入选各类人才计划者优先派出。

第十七条 三个月以内出国（境）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按程序审批，获批后须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十八条 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须填写《南京大学出国（境）研修、留学计划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党委和行政负责人初审同意后，送人力资源处审核并报主管人事校领导审批，获批后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回国后，应在入境一周内向其所在单位及人事部门报到，提交出入境记录材料，并在回校四周内与学校结清所有费用。

第二十条 出国（境）期限在六个月及以上的，回国后须提交出国（境）任务完成报告（一式两份）。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期限在一年及以上者，还须本人在所在单位公开述职，经所在单位综合评估后签署考核意见。考核报告一份留本单位存档，一份交人事部门备案。人事部门审核确定考核结果后按照待遇管理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五、境外期间管理

第二十二条 派出项目申报人员项目获批后，须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完成研修和访问任务，不得随意更改派往地点和任务等。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人员应履行出国（境）人员协议，认真完成各项出国（境）人员的工作任务，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同时，不得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得从事与出国（境）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人员在外期间须自行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与所在院系单位保持联系畅通。

第二十五条 出国（境）人员在境外期间如需中途入境回国需要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核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需到访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须按相应工作流程进行报批。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一般情况下不得延长出国（境）

时间。确因研究工作或进修任务需要，且所在单位工作安排许可者，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报学校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派出前批准的出国（境）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人事部门同意延期，出国（境）超期者一律按旷工处理，连续旷工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人员，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六、管理主体

第二十八条 院系单位应切实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出国（境）人员的指导与监督。院系单位应对申请的境外研修单位进行把关，确保派出国（境）人员到国际一流的科研机构研修，或与著名学者开展交流合作。

第二十九条 院系单位负责监督出国（境）人员按时回校，及时做好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

第三十条 院系单位须加强出国（境）人员信息管理，应及时将本单位人员出国（境）情况报学校，对漏报或隐瞒不报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待遇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公派出国（境）人员（非出国出境任教）出国（境）期间的待遇正常按月预发，并根据考核结果在回国考核之后重新核算。对六个月以内的学术交流和短期科研合作原则上待遇不变。六个月及以上人员，回校后需经所在单位考核评估，由学校人事部门审定考核等级。

第三十二条 对六个月及以上人员，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者，扣发其研修期间所发岗位津贴的 40%（年薪制人员扣

发研修期间薪酬的 20%);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扣发其研修期间所发岗位津贴的 60% (年薪制人员扣发研修期间薪酬的 40%)。

第三十三条 专职科研人员 (含统招统分博士后) 出国 (境) 期间待遇管理,按照专职科研系列岗位聘用办法等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的需要到国 (境) 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原则上在学制时限内待遇不变。需要延期的,经学校批准在允许的延期时限内扣发岗位津贴的 60% (年薪制人员扣发研修延期期间薪酬的 40%)。

第三十五条 出国 (境) 任教人员出国 (境) 期间只发基本工资,停发岗位津贴,待回校报到后学校恢复岗位津贴发放 (出国 (境) 次月停发、回国 (境) 次月恢复)。

第三十六条 经学校同意选派到我校合作办学的孔子学院担任教师或中方院长的,待遇按相关文件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未经学校人事部门同意延期,出国 (境) 逾期期间所有待遇停发,并按第二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未履行服务期离职人员,根据服务期剩余月数的比例,以研修期间岗位津贴的 60% (年薪制人员研修期间薪酬的 40%) 为标准计算赔偿金额,计入违约金。出国任教人员按 1000 元/月为标准计算赔偿金额。

八、协议签订与履行

第三十九条 出国 (境) 期限在三个月及以上的派出人员在出国 (境) 之前,须与学校签订《出国出境协议书》,明确双方在派遣出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出国 (境) 人员 (包括已作辞退处理人员)

如违反其出国（境）前与学校签订的《出国出境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学校均保留向其本人，或向其保证人或代理人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包括出国（境）期间所发工资、学校提供的出国（境）旅费、应缴纳的上交经费、违约金等。

第四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派出人员，除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申请机构签订协议外，还须与学校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其它渠道资助的出国（境）人员，在学校认为有必要时，也须与学校签订《出国（境）留学协议书》。

九、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原《南京大学出国（境）管理细则》（南字发〔97〕125号）废止。2017年7月31日之前出国（境），但2017年8月1日之后还在国（境）外研修的人员，待遇调整依本办法从2017年8月1日起执行；2017年7月31日之前出国（境）期间相关待遇，仍按照原来的政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